

附件 2

民航行业标准
《民航综合办公平台接口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民航综合办公平台接口规范》编制组
2023年6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民航综合办公平台接口规范》为 2022 年标准计划内项目，标准编制周期为 12 个月。该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提出，牵头起草单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编制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编制组成员：李欣莹、马秋侠、丁盛舟、庞湃、刘阳。

（三）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民航局综合办公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自 2005 年上线以来，为民航局各职能部门提供办公类业务支撑，基本满足了机关办文和行政办事等工作需求。但由于系统建成较早，十余年来不断功能增加、迭代，也存在多个孤岛式业务系统分散独立建设和部分地区管理局独立建设的情况，造成综合办公数据不互通、业务协同不足、数据共享汇聚困难较大。2020 年，民航局开展了新版民航综合办公平台建设，围绕民航局电子公文交换为核心，依托民航电子政务专网，统筹建设了工作门户、收发文管理、收发电管理、内容管理、会议管理、活动安排等功能模块，平台于 2022 年初建设完成，正式投入运行。

当前，在民航综合办公平台外还存在多个电子政务相关业务系统以及各单位自建的综合办公类系统，这些系统在进行公文审批、档案归档以及人员机构信息共享等方面

与民航综合办公平台有较为紧密的业务关联，但各系统间人员机构信息不同步、消息提醒分散、数据共享不畅、业务协同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为此，亟需出台统一的《民航综合办公平台接口规范》，指导民航综合办公类相关业务系统新建或改造，明确各系统与民航综合办公平台交换对接的标准，解决民航局各级行政机关与局属单位、航司、机场等行业单位进行电子公文交换问题，便于公文信息的利用，提升行政办公效率。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建立一套民航综合办公平台接口规范标准，为民航综合办公类系统接入时统一提供行政办公类服务接口标准，以及为民航直属企事业单位、航司、机场与民航局行政机关交换电子公文提供统一交换标准，提高电子政务综合办公平台的规范性，在支撑政务信息互通、规范基础数据、保障电子文件有效利用方面提供有效指引和标准依据，提升民航行业办公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水平。

本标准的制定，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进一步确定民航各级行政机关电子文件基本格式，统一民航电子政务专网中组织机构、人员信息、消息待办接口，明确行政审批相关业务系统导入综合办公平台办理的数据标准及格式，规范办件数据及反馈办结数据的业务流程，为民航局各级行政机关与局属单位、航司、机场等行业单位进行电子公文交换，专网系统进行基础信息同步、统一消息提醒等工作奠定基础。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组建编制组

2022年1月，成立标准编制组。李欣莹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项目推进等工作。马秋侠、丁盛舟、庞湃、刘阳任组员，参与项目研究，负责接口对接规范编写以及系统对接等工作。

2. 调研

（1）2022年2月，搜集国内相关资料，了解国家和行业相关情况；

（2）2022年3月至5月，对行业各单位公文系统现状以及标准接口建设需求进行调研。

3. 开题评审

2022年5月11日，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开题评审会。评审组对项目的背景、研究内容及总体技术方案、关键技术及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了评审，一致认为该项目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技术方案可行、实施计划合理，同意该项目开题。

4. 标准起草

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开展标准起草相关工作。

（1）与委托咨询单位多次就标准草案的编制思路和方法、架构及技术部分、概述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交流研讨。

（2）开展了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访系统、智慧后勤系统、民航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等5个电子

政务相关业务系统标准接口对接的实验论证，证实了依据标准实施改造对接的可行性。

(3) 草案提交航科院民航法规与标准化研究所（以下简称“法标所”），经过多轮与法标所及编制组内部沟通研讨，对标准初稿逐步完善，并提交法标所申请开展中期评审。

5. 中期评审

2023年3月14日，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中期评审会，会议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编写情况的汇报，并逐条评审，会议形成专家意见6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标准起草单位依据民航专业项目任务合同书要求，完成了标准编制说明及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的编制，标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符合民航实际工作需要，同意该项目通过中期评审。

6.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年3月至6月，在评审专家的意见建议基础上，编制组不断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同时邀请专家对修改后的标准进行审核，依据审核意见，持续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试验规则等）的编写论据（包括计算、测试、统计等数据），修订标准时应说明主要技术内容的修改情况

（一）标准编写原则

1. 合理性。通过调研行业实际现状和迫切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在解决支撑政务信息互通、规范基础数据、保障电子文件有效利用等方面提出标准建设草案，统筹考虑标准要求的普适性和合理性，推进标准编制。

2. 可操作性。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统筹实施推进系统接口对接工作，从行政审批平台、办公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工作实践中总结凝练出标准化规范化方法，提升标准的可操作性。

3. 前瞻性。标准编制过程中，工作组充分考虑未来行业内办公类业务发展趋势，结合现有业务需求，在功能服务、接口设计、性能指标等方面预留未来发展应用需求。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民航综合办公平台的接口规范，用于为与民航综合办公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的系统，提供行政办公类服务接口标准、电子公文统一交换标准等，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民航综合办公平台与外部系统的人员信息同步、机构信息同步、消息待办、电子公文交换以及行政审批事项交换的接入规范及要求。

本标准共包括 7 章正文。

第 1、2、3 章，为标准的常规性描述，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对民航综合办公平台的基础数据对接和业务数据对接两类接口进行描述。

第 5 章为各类接口数据要素的主要信息做了规范说明。

第 6 章为基础数据对接的技术要求，对接入流程、调用方式、接口参数进行全面阐述。

第 7 章为业务数据对接的技术要求，对接入流程、调用方式、接口参数做了完整阐述。

三、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说明专利名称、编号及相关信息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

依据本标准改造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访系统、智慧后勤系统、民航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等 5 个电子政务相关业务系统，已实现与民航综合办公平台的对接。民航综合办公平台与各系统间统一了人员及组织机构信息，规范了电子公文交换数据对接要求，实现了不同业务主体间公文高效有序流转、行政审批办件自动生成，和受理结果及时反馈。通过实践验证，依据本标准规范进行改造的方案可行有效，为更多系统改造对接实施提供了依据。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标准建设或改造的民航各直属单位、航司、机场综合办公系统，可直接与民航综合办公平台进行接口对接，

实现民航局各级行政机关与本单位电子公文的在线收发，将大大降低线下收发文件的交通成本、沟通成本和时间成本，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三）预期的社会效益

依据本标准对民航各直属单位、航司、机场综合办公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实现组织机构与人员信息相协同、电子公文标准相匹配，简化了不同业务主体间繁杂的人工操作，减少能源资源消耗。此外，在数字政府发展建设过程中，本标准的制定为电子公文的跨部门、跨地域传输提供标准化、规范化、安全可靠的方式，有利于提升综合办公效能。从长远看，有利于民航政务数据资源的有序汇聚，为后续民航政务大数据有效分析利用，辅助局方决策奠定基础。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存在版权问题。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民航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积极响应国家针对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标准化交换利用的要求，依托于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列标准（GB/T 33476 ~ GB/T 33483），在此基础上，定义相关对接接口，用于规范与民航综合办公平台系

统对接的接入标准及要求。本标准与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一致，无冲突。

七、重大不同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建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行业标准化单位及时组织本标准宣贯，强化标准技术内容对后续工作的指导。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